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監宣字第62號

聲　請　人　許○○

監　護　人　許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受監護宣告人特別代理人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事項應載明本件選任特別代理人係辦理何事項(不得僅表示為受監護人利益之處分等等)。

二、本件特別代理人所處理之事項似不僅有繼承分割登記（尚有遺產分割協議），請確認特別代理人同意書之同意辦理事項，並重新提出特別代理人同意書。

三、符合受監護宣告人許○○利益之遺產分割協議書（含正本1份、影本3份），且受監護宣告人許○○分得部分不得低於其法定應繼分，並由全體繼承人及特別代理人簽章。（前所提出之遺產分割協議書，受監護宣告人許○○分得部分低於其法定應繼分）

四、陳報特別代理人人選廖○○與受監護宣告人許○○之關係為何，並提出釋明資料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4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林怡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3　月　14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劉筱薇